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現時於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印尼從事保健品及美容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新藥研究及開發之標的公司之全部權益。簽訂框架協議時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尚未落實，且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者有偏差。本公司須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陳振興先生(八間控股公司(「**標的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或獲授權人士)(「**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及須促使其他標的公司擁有人(「**其他擁有人**」)出售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予買方(「**可能收購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他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買賣

訂約方須運用其各自之努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正式之詳盡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否則本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而買賣待售股份將不會進行。

按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但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件，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獲待售股份之其他擁有人授權)原則上同意出售，而買方(或買方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原則上同意購買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連同於正式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隨附或累算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之待售股份。

代價

視乎待售股份／標的公司之估值而定，買方將促使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及按正式協議所載之比例向賣方及／或其他擁有人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按緊接本框架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i) 已對標的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而獲買方全權信納；
- (ii) 賣方及／或其他擁有人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彼等根據正式協議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及契諾；
- (iii) 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可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確認及／或豁免，表示完成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引致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vi) 買方所取得有關標的公司之估值報告獲買方全權信納；
- (vii) 買方所取得有關標的公司之所有不同司法權區法律意見獲買方全權信納；
- (viii) 以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方式完成標的公司之重組；及
- (ix) 實行正式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一切有關政府或監管主管部門、機構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發出之所有必要許可證、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維持。

承諾

賣方及其他擁有人須作出其最大努力促使標的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大致上與正式協議日期前經營之相同方式經營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由本框架協議日期起，賣方須(並須促使其他擁有人)向買方及其獲授權人士提供，並促使彼等將獲提供買方或其獲授權人士(包括將對待售股份／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所要求進入標的公司經營場所及查閱標的公司所有賬冊、所有權契據、記錄及賬目之權利，亦須允許彼等調查及複印任何該等賬冊、契據、記錄及賬目。賣方須(並須促使其他擁有人)進一步確保標的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須獲指示盡速提供買方或其獲授權人士(包括上述獨立估值師)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排他性

作為買方訂立本框架協議之代價，賣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他擁有人承諾，彼及其他擁有人不會在本框架協議仍然生效期間及於本框架協議終止後六個月期間內與任何人士就本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標的公司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標的公司包括於汶萊、加拿大、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塞舌爾共和國、台灣及貝里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標的公司現時於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印尼從事保健品及美容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新藥研究及開發。預期標的公司將進行重組，以整合其持股量及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尚未落實，且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者有偏差。本公司須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陸軍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